关于乌鲁木齐市安屯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中石化天恒兴达能源有限公司 ：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水木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安屯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前进路556号，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均为农田，西侧相邻东坪大道45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87°26′22.37″，N43°58′45.33″。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加油加气区及罩棚、埋地油罐区、加气设备区及站房，其中加油加气区及罩棚占地面积525平方米，轻钢结构，高8米，设92#双枪单油料加油机1台、95#双枪单油料加油机1台、0#柴油双枪单油料加油机2台、CNG双枪加气岛1座。埋地油罐区设4座30立方米双层加油罐（总罐容为120立方米），分别储存92#汽油、95#汽油、0#柴油、-35#柴油。加气设备区占地面积286平方米，设卸气柱1台、天然气压缩机1台、储气瓶一组（总容积为24立方米）、加气设备1套。站房建筑面积398.24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内设站长室、财务室、休息室、便利店、餐厅、卫生间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设施，以及油气回收、绿化等环保设施销售量为：汽油4500吨/年，柴油3000吨/年，CNG 350万标立方米/年。属于CNG加气与加油一级合建站。

项目总投资321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9万元。

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行政处罚追诉期已过，不予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主动委托开展现状评价，根据原环保部环办环评〔2018〕18号规定，我局予以受理。

1. 现状评价结论。

《报告表》显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采取

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治理，主要污染物能够按照现行标准达标排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是可行的。

三、保留运行要求。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运营期主要为储油罐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罐车卸油及加油过程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直接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为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坪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CNG脱硫产生的废硅胶，废硅胶由厂家定期更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落实固废临时贮存点的防渗、防溢散、防臭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清罐废液和废渣（HW900-221-08），隔油池污泥（HW900-210-08），废机油（HW900-214-08），含油包装物（HW900-249-08）及粘油废抹布、手套（HW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标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加强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七、本批复有效期五年，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十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项目所属辖区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以上监督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